

# 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20号）精神以及《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4〕1号），特制定本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评审和发放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及学校相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标准为每生每年12000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第五条 凡享受国家助学金的研究生，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 （三）完成报到注册手续，取得研究生学籍；

第六条 助学金的发放

（一）每学年按10个月计，按月发放，七八月份不发放；博士研究生每生每月1200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月600元。校财务处根据研究生院提供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汇总表信息按月将助学金发至研究生本人的银行卡中。

（二）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助学金的发放。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的停发助学金：

（一）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因私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

（二）延期毕业研究生在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学习期间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 第八条 助学金的审核

研究生院负责审查并制作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汇总表，并将相关材料报送主管校长批准后由财务处按相关程序办理发放事宜。

第九条 本办法自2014级研究生起开始执行，2014年秋季前入学的研究生仍按照原办法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财务处负责解释。

南京中医药大学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